

井研县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关于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的说明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基本职能

1. 贯彻实施国家、省、市有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经济体制改革的政策、政策和法律、法规。

2.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提出国民经济发展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和政策建议；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县人大常委会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报告。

3. 负责监测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态势，承担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的责任，研究宏观调控重大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

4. 研究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工作，提出完善经济体制建议，指导和推进全县经济体制改革。

5. 研究提出全县固定资产投资的宏观调控政策、投资体制改革建议方案并组织实施，引导社会资金投资方向；承担全县重大项目职责，组织全县重大项目实施。

6. 研究制定全县社会发展战略，做好科学技术、教育、文化、

卫生等社会事业与整个国民经济的衔接平衡，协调各项社会事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承担全县以工代赈事宜。

7. 组织指导、协调全县各镇（街道）、各部门、各行业的发展规划和计划工作，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中长期规划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提出调整意见。

8. 指导、协调并综合管理全县招标投标工作，对工程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9. 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有关科技发展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制定全县科技工作实施意见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研究提出全县科技发展战略和科技促进经济与发展的政策措施；统筹协调全县科技工作，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全县自主创新能力建设；负责应用技术研究开发资金、科技普及经费、科技进步奖励经费、科学技术事业经费及其他科技专项经费的预决算、使用安排和监督检查；推进全县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提升科技创新能力，促进科技成果应用转化；负责科技普及、科技合作交流工作；负责全县科技成果的鉴定、登记、奖励、保密、交易和科技人才资源配置工作；负责全县科技宣传、科技信息、科技统计、科技咨询论证工作；负责协调部门、指导乡镇科技工作。

10. 贯彻实施国家、省和市价格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编制和执行价格调整改革规划，提出年度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及价格调控措施并组织实施，管理国家、省列名管理的商品和服务价格，监管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承担行政事业性

收费管理工作，负责全县价格成本调查监审、价格监测、价格认证等工作。

11. 负责组织编制全县国民经济和装备动员规划、计划，研究国民经济动员和国民经济、国防建设的关系，协调相关重大问题，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装备动员有关工作。

12. 承担粮食行政管理职责，承担县政府公布的职责范围内的行政审批职责。

13. 承担国（境）外人才、智力引进管理职责。

14. 承担组织实施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职责。

15. 承担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24 年重点工作任务

1. 做深做细千亿投资储备计划。精准聚焦两会精神、年度经济主题和投资导向等重点方向，围绕“一区三园”“北柑南粮”“新型城镇化”等全县发展战略，全面储备项目，确保储备项目总投资 1000 亿元以上。

2. 加快实施百亿投资倍增计划。全力推进 2024 年县重点项目，坚持“旬督导、月联席、季调度”工作机制，加强开工前要素保障、审批手续等问题化解，确保 2024 年投资运行在合理区间。

3. 提质增效中省无偿资金争取。紧密衔接中省预算内资金、增发国债等资金投向，梳理资金争取政策清单、机会清单、责任

清单；及时收集整理最新政策动向，争取上级部门支持和理解，提高资金争取效益。

4. 重点攻坚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加快推进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前期工作，精准聚焦政策支持领域，将一批亟须建设的重大项目纳入支持范围，确保债券项目入库规模保持在债券资金限额3倍左右。

5. 加强经济指标研判分析，把握经济运行态势，为县委、政府更加科学、合理地制定宏观经济政策提供重要依据。认真抓好固定资产投资监测分析，加强部门的沟通衔接及指导，认真梳理已开工未入库项目，完善入库要件资料，及时入库。指导部门做好网上数据报送，做到应报尽报，应统尽统，确保全县投资运行在合理区间。

6. 持续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工作。强化区域协同融通，抢抓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发展重大机遇，立足井研资源禀赋，及时包装生成储备项目，加强向上沟通汇报，做好申报的充足准备，争取更多的项目推荐入选省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重大项目库，获得资金和政策的支持。

7. 围绕“园区建设任务”“科技创新体系”“提升 R&D 经费投入水平”“助力优势产业发展”等四个方面的工作目标，积极组织市场主体争取和申报中央、省、市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并促成科技成果转化落地；培育壮大现有高新技术企业，重点支持纺织和农机企业新申请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型企业认定。进一步发挥科技特派团专家力量，强化晚熟柑橘、优质粮油产业

技术攻关与成果转化，加快现代农业实用技术推广力度，赋能产业发展。

8.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开展“局长走流程”活动，进一步完善“容缺预审”“承诺后补”等审批制度。持续深化工程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治理，进一步规范招投标主体行为。加强水电气价格管理，有序推进全县各镇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城乡一体化供水价格制定、居民用天然气价格调整等工作，狠抓保供稳物价，做好商品价格监测。健全信用体系发展，加大宣传力度，营造全民信用意识。抓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工作，加强耕地保护，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确保储粮安全，做强粮食产业，提升粮食应急保障能力，健全粮食执法体系，确保做好粮食安全责任制各项工作。

9.全力推动“双碳”工作。加快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摸清全县规上企业的用能情况，分行业建立用能台账，大力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优化存量产能，推动低碳能源替代高碳能源、可再生能源替代化石能源；科学评估拟建项目，支持引导企业应用绿色低碳技术，提高能效水平，坚决遏制高耗能项目不合理用能，对能效低于本行业基准水平且未能按期改造升级的项目。

二、部门概况

井研县发展和改革局（本级）为行政单位，属井研县发展和改革局部门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三、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井研县发展和改革局（本级）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4 年井研县发展和改革局（本级）收入预算总额为 567.49 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加 43.06 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43.06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43.0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50.29 万元，项目支出 117.2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井研县发展和改革局（本级）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67.49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该部门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以及承担部门事业发展相关工作。其中：

基本支出，是用于保障井研县发展和改革局（本级）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是用于保障井研县发展和改革局（本级）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及变化情况。井研县发展和改革局（本级）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567.49 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加 43.06 万元。主要是因为人员工资及保险经费

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0.45 万元，占 70.57%；外交支出 0 万元，占 0%；国防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支出 40 万元，占 7.0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52 万元，占 11.02%；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 万元，占 0%；卫生健康支出 16 万元，占 2.82%；节能环保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 万元，占 0%；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支出 0 万元，占 0%；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万元，占 0%；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支出 36.52 万元，占 6.44%；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万元，占 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2 万元，占 2.11%；预备费 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 0 万元，占 0%；转移性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发行费支出 0 万元，占 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73.14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2. 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

事务（项）：2024 年预算数为 61.2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事业单位开展发展改革综合业务、重点项目推进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项目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物价管理（项）：2024 年预算数为 4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物价管理方面的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62.1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5. 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与开发（款）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40 万元，主要用于：技术与开发方面的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41.68 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0.84 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

单位医疗（项）：2024 年预算数为 5.80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9.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 年预算数为 6.48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下属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 年预算数为 3.72 万元，主要用于：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支出。

11.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 年预算数为 36.52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1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自然灾害救灾补助（项）：2024 年预算数为 6 万元，主要用于：自然灾害救灾、灾后恢复重建等方面的支出。

13.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6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用于自然灾害救灾、灾后恢复重建等方面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井研县发展和改革局（本级）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50.2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88.1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62.1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规模及变化情况说明

井研县发展和改革局（本级）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无。

九、“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井研县发展改革局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4.6 万元，较上年“三公”经费预算数减少 0.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4.6 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4.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经费较上年预算持平，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

2. 公务接待费较上年预算减少 0.4 万元，下降 8%。主要原因是预估本年度接待人数较上年度有所减少。

2024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上级调研检查及区县互相学习

等。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上年预算持平，均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1 辆，其中：轿车 1 辆。

2024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2024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井研县发展改革局为保障单位运行，安排的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62.18 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 1.22 万元，减少 1.92%。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井研县发展和改革局（本级）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去年底，井研县发展和改革局（本级）共有车辆 1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4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 年，井研县发展和改革局（本级）按要求实行绩效目标管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涉及预算安排 567.49 万元（含下属单位）。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24 个，涉及预算 179.38 万元。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是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指通过向社会征收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并专项用于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的财政收支预算。

4.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国有资产出租收入等。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汇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8.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9. 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

用经费。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机关及事业单位开展发展改革综合业务、重点项目推进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项目支出。

11. 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物价管理（项）：指开展物价管理方面的支出。

12. 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13. 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与开发（款）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项）：指技术与开发方面的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外，其他用于行政事

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19.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2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2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22.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按规定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23.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自然灾害救灾补助（项）：指自然灾害救灾、灾后恢复重建等方面的支出。

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项）指其他用于自然灾害救灾、灾后恢复重建等方面的支出。

25. 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6.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7. 纳入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

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